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药监执函〔2019〕67 号

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中心关于执业药师 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说明的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

2019 年 3 月 5 日，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修订印发《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 号），对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进行调整，并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做好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受国家药监局人事司委托和授权，我中心组织专家在国药监人〔2019〕12 号文的基础上，研究论证并形成《关于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说明》（见附件）。现提供你中心，并函请各省（区、市）考务管理部门在开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工作中予以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说明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附件

关于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说明

为服务各地考试报名审核机构准确理解和把握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根据《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药监人〔2019〕12号）（以下简称《制度规定》和《考试办法》）的规定，对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做如下补充说明。

一、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

根据《制度规定》第九条，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获准在我国境内就业的外籍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一）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5年；（二）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3年；（三）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四）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博士学位；（五）取得药学类、中药学类相关专业相应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

从2019年开始，相关专业比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在报考条件上，要求“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即取得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6年；取得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

满4年；取得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或硕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2年；取得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1年。参加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且有部分科目合格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的应试人员（不包括免两科的考生），其2018年合格科目考试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四年一个周期顺延至2021年。

符合原人事部、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发〔1999〕34号）（以下简称原34号文）要求的中专学历报考人员，相关专业与药学、中药学专业都执行过渡期政策：取得药学、中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在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满7年，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报名参加考试。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34号文规定的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各科目成绩有效期最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二、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条件

根据《考试办法》第四条，符合《制度规定》报考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药学或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取得中药学或中医学专业高级职称并在中药学岗位工作的，可免试中药学专业知识（一）、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只参加药事管理与法规、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两个科目的考试。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报考人员，取得高级职称与在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两个条件须同时具备。高级职称的类别为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获得的药学、医学或医药学专业高级职称。从

事医疗、预防、保健、医技、护理工作的主任（副主任）医师、主任（副主任）技师、主任（副主任）护师，从事高等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等不符合免考两科的条件。高级职称应于报考截止日之前取得。

符合免试部分科目的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报考人员，其成绩从2019年开始，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滚动管理，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2018年度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照原34号文规定执行，其合格科目考试成绩仅在2018年度有效，不滚动至2019年。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连续从事药学或中药学专业工作满20年，符合原34号文中《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免考两科条件的药学或中药学专业中专学历的报考人员，在2020年12月31日前可继续按免考两科申请报名参加考试，其考试成绩有效期按原34号文规定执行，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在过渡期之后，中专学历不再符合《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报考条件，也就不能按免考两科的方式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三、学历（学位）证书的要求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是指属于国民教育系列或者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认可的学历、学位，应有国家认可的文凭颁发权利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所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为凭证，只取得肄业证书、结业证书不能报考。大专及以上学历和学位包括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电大开放教育、网络远程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颁发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中专学历应为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招生计划内的中等专业学校

颁发的学历证书，不包括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

报考条件中的“第二学士学位”，是指根据《高等学校培养第二学士学位生的试行办法》（（87）教计字 105 号），在大学本科毕业获得一个学士学位后，再攻读且取得的列入国家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计划的学士学位，在层次上属于大学本科后教育。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跨专业选修课程获得的“双学位”或一个本科学习阶段获得中外合作办学授予的“双学位”“联合学位”，不属于第二学士学位。

四、“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等规定，对照学科目录来界定。

在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药物制剂、临床药学、药事管理、药物分析、药物化学、海洋药学；中药学类专业包括中药学、中药资源与开发、藏药学、蒙药学、中药制药、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在大专层次，“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包括药学、现代中药技术、中药（或中药学）、蒙药学、维药学、藏药学。

在中专层次，“药学、中药学专业”包括药剂和中药。

五、“相关专业”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相关专业”的界定，在《制度规定》《考试办法》实施过渡期内，参照《关于发布 2015 年执业药师资格考试

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15〕31号)执行。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包括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和相关专业,其中列入报考专业参考目录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以外的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详见附件。

国家药监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委托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考试管理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根据国家药品安全监管政策和执业药师队伍发展情况,适时提出报考专业参考目录调整建议。

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的界定

报考条件中“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限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领域和执业范围内的工作,即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中的药品质量管理工作和药学服务工作。医师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护士的护理工作,医药院校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化妆品销售工作,不等同于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条件中规定的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取得临床医学、中医学类、护理学类专业学历、学位的,如果从事药学或中药学岗位工作,且满足从事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要求,可申请参加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如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等执业医师活动或从事护理工作,则不符合“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报考要求。

七、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方式

报考条件中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是指报考人员取得药学、中药学专业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后全职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岗位工作时间的总和。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考试当年度的12月31日。

报考人员从事的非药学、非中药学工作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未取得毕业证书前的实习经历不计入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国外工作经历不计算为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岗位工作年限。

取得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第一学历并参加工作，再以函授、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后取得的药学、中药学及相关专业学历报考的，可累计取得第一学历至报考年度期间的实际药学、中药学岗位工作年限。超过半年的脱产学习时间不计算为专业岗位工作年限，脱产学习前后的实际专业岗位工作年限可累计。

八、港澳台居民报考规定

港澳台居民可以报名参加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参照《制度规定》办理。港澳台居民持内地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可以直接填报相关信息；持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或者国外高等学校学历或者学位证书报考的，学历、学位证书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学历学位认证的办理方法，可以查阅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有关认证系统网站。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http://renzheng-gat.cscse.edu.cn>。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
<http://renzheng.cscse.edu.cn>。

附：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附

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

一、本科专业的参考目录

2012 年 9 月—现在		1998 年 7 月—2012 年 9 月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专业名称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 学科门类：理学	
0703	化学类	0703	化学类
070301	化学	070301	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2	应用化学
070303T	化学生物学	070303W	化学生物学
070304T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0304W	分子科学与工程
071	生物科学类	070	生物科学类
071001	生物科学	070401	生物科学
		070407W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0411S	生物资源科学
		070412S	生物安全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2	生物技术	070402	生物技术
		070405W	生物科学与生物技术
071003	生物信息学	070403W	生物信息学
		070404W	生物信息技术
		070408W	医学信息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 学科门类：工学	
0813	化工与制药类	0811	化工与制药类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10	化工与制药
081302	制药工程	08110	制药工程
		08110	化工与制药
081305T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110 4S	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
0826	生物医学工程类	0806	电气信息类
082601	生物医学工程	08060	生物医学工程
		08062	医疗器械工程
0830	生物工程类	0818	生物工程类
083001	生物工程	08180	生物工程
		08190	生物系统工程
		08141	轻工生物技术
083002T	生物制药	08110	生物制药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 学科门类：医学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	基础医学类
100101K	基础医学	100101*	基础医学
1002	临床医学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0201K	临床医学	100301	临床医学
100202TK	麻醉学	100302*	麻醉学
100203TK	医学影像学	100303*	医学影像学
100204TK	眼视光医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0205TK	精神医学	100308W	精神医学
100206TK	放射医学	100305W	放射医学
1003	口腔医学类	1004	口腔医学类
100301K	口腔医学	100401	口腔医学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1002	预防医学类
100401K	预防医学	100201	预防医学
100402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204S	营养学
		040332W	食品营养与检验教育

100403TK	妇幼保健医学	100203S	妇幼保健医学
100404TK	卫生监督	100206S	卫生监督
100405TK	全球健康学	100205S	全球健康学
1005	中医学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501K	中医学	100501	中医学
100502K	针灸推拿学	100502	针灸推拿学
100503K	藏医学	100504	藏医学
100504K	蒙医学	100503	蒙医学
100505K	维医学	100506W	维医学
100506K	壮医学	100507S	壮医学
100507K	哈医学	100508S	哈医学
1006	中西医结合类	1005	中医学类
100601K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505W	中西医临床医学
1007	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701	药学 [△]	100801	药学 [△]
		100807W	应用药学 [△]
100702	药物制剂 [△]	100803	药物制剂 [△]
100703TK	临床药学 [△]	100808S	临床药学 [△]
100704T	药事管理 [△]	100810S	药事管理 [△]
100705T	药物分析 [△]	100812S	药物分析 [△]
100706T	药物化学 [△]	100813S	药物化学 [△]
100707T	海洋药学 [△]	100809S	海洋药学 [△]
1008	中药学类	1008	药学类
100801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学 [△]
100802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6W	中药资源与开发 [△]
100803T	藏药学 [△]	100805W	藏药学 [△]
100804T	蒙药学 [△]	100811W	蒙药学 [△]
100805T	中药制药 [△]	100814S	中药制药 [△]
100806T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804W	中草药栽培与鉴定 [△]
1009	法医学类	1006	法医学类
100901K	法医学	100601*	法医学

1010	医学技术类	1003	临床医学与医学技术类
101001	医学检验技术	100304*	医学检验
101002	医学实验技术	100311W	医学实验学
		100309W	医学技术
		100312S	医学美容技术
101003	医学影像技术	100303*	医学影像学
		080629S	医学影像工程
101004	眼视光学	100306W	眼视光学
101005	康复治疗学	100307W	康复治疗学
101006	口腔医学技术	100402W	口腔修复工艺学
101007	卫生检验与检疫	100202S	卫生检验
1011	护理学类	1007	护理学类
101101	护理学	100701	护理学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

b. 1998年之前的专业名称可以参照教育部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博士、硕士学位和研究生学历层次的专业，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规定，对照本科专业目录来界定和解释。

c. 列入表中 1007 药学类和 1008 中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二、专科（高职高专）专业的参考目录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目录（2015年）		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 专业目录（2004年）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学科门类、专业类、 专业名称
57 生物与化工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701 生物技术类		5301 生物技术类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3	生物化工工艺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530101	生物技术及应用
		530102	生物实验技术
		530104	微生物技术及应用
5702 化工技术类		5302 化工技术类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30202	有机化工生产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530205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530208	工业分析与检验
5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53 生化与药品大类	
5902 药品制造类		5303 制药技术类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530303	化学制药技术
		530302	生物制药技术
		530301	生化制药技术
		530305	药物制剂技术
		530304	中药制药技术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530401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30306	药物分析技术
		530402	药品质量检测技术
5903 食品药品管理类		5304 食品药品管理类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530403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30404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62 医药卫生大类		63 医药卫生大类	
6201 临床医学类		6301 临床医学类	
620101K	临床医学	630101	临床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630102	口腔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630103	中医学
620104K	中医骨伤	630109	中医骨伤
620105K	针灸推拿	630108	针灸推拿

620106K	蒙医学	630104	蒙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630105	藏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630106	维医学
		630107	中西医结合
620111K	朝医学		
6202 护理类		6302 护理类	
620201	护理	630201	护理
6203 药学类		6303 药学类	
620301	药学 [△]	630301	药学 [△]
		630305	现代中药技术 [△]
620302	中药学 [△]	630302	中药 [△]
620303	蒙药学 [△]	630306	蒙药学 [△]
620304	维药学 [△]	630303	维药学 [△]
620305	藏药学 [△]		
6204 医学技术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304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30402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30403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630408	医疗美容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630406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30410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630404	眼视光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30409	呼吸治疗技术
6205 康复治疗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630405	康复治疗技术
6208 健康管理类与促进类		6304 医学技术类	
620802	医学营养	630407	医学营养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 2004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和 2015 年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 年）》（教职成〔2015〕10 号）。
- b. 2004 年之前的专科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 c. 列入表中 6203 药学类下的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三、中专专业参考目录

2010 年—现在的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2010 年之前的专业编码及专业名称	
专业类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编码	原专业名称
10 医药卫生类	100100	护理	0801	护理
	100300	农村医学		新增专业
	101100	药剂 [△]	0813	药剂 [△]
	101200	中医护理	0816	中医护理
	101300	中医	0814	中医
			0815	中医骨伤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0820	藏医医疗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0821	维医医疗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0822	蒙医医疗及蒙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0819	中医康复保健
	101800	中药 [△]	0817	中药 [△]
	101900	中药制药	0818	中药制药
	102000	制药技术		新增专业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新增专业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新增专业

- 注：a. 目录源于教育部印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 年修订）》（教职成〔2010〕4 号）。
- b. 2010 年之前的中专专业目录可以参照教育部及各省（区市）当时发布的相关专业目录来执行。
- c. 列入表中 101100 药剂 101800 中药专业（标注△）为报考条件中要求的“药学类、中药学类专业”，其他专业属于报考专业要求中的“相关专业”。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人事考试机构，大连市、武汉市和深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部门。